

連線金融科技公司等7家事業合資新設純網銀 「連線銀行」

連線金融科技公司等7家事業合資新設連線銀行經營純網銀業務，因無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公平會不禁止其結合。

■ 撰文 = 吳佳蓁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背景說明

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並深化金融普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開放新型態之純網路銀行服務並受理事業提出設立申請。連線金融科技公司等7家事業合資設立「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連線銀行)，經向金管會提出申請並受審查後，取得純網銀之設立許可。

連線金融科技公司持有連線銀行49.9%股份，台北富邦銀行持有連線銀行25.1%股份，其餘5位發起人(聯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渣打銀行、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各持有連線銀行5%股份，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5款結合型態，且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結合申報標準，亦無公平交易法第12條之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競爭評估

在水平重疊部分，考量我國銀行業市場競爭程度及各參與結合銀行於數位化金融服務發展狀況，公平會認為本案不致降低參與結合銀行間相互競爭及其持續推動數位化研發與創新之誘因。在非水平重疊部分，由於銀行業為特許事業，法

規限制已排除非金融業者「單獨參進」純網銀市場之可能性，參與結合之非金融事業(連線金融科技公司、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與銀行間並不具潛在競爭關係。

另外，公平會也審酌LINE通訊軟體若增加連結至連線銀行功能是否產生搭售等競爭疑慮，經考量LINE通訊軟體之用戶仍可自由選擇是否開立連線銀行帳戶，且LINE通訊軟體尚非其他提供網路銀行服務之競爭者接觸LINE用戶的瓶頸，連線銀行之競爭對手仍得與其他非通訊軟體之APP開發商合作或自行開發APP接觸LINE用戶，因此難認有阻礙競爭對手與連線銀行競爭之效果。

而針對LINE集團數據累積所引發的競爭疑慮，公平會認為，儘管連線銀行可以利用LINE集團用戶數據資料，發掘客戶需求並提供適合客戶之服務，但該數據庫並非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蒐集或以其他資料取代，競爭者仍可透過與其他通訊軟體、社群網路、搜尋引擎、購物網站等數據相關事業合作以取得用戶數據資料，故LINE集團所掌握的數據庫尚難為連線銀行帶來其他競爭者無法複製或難以匹敵之競爭優勢。

至於本案在個人資料保護及「以隱私為基礎的競爭」之影響，公平會考量參與結合事業分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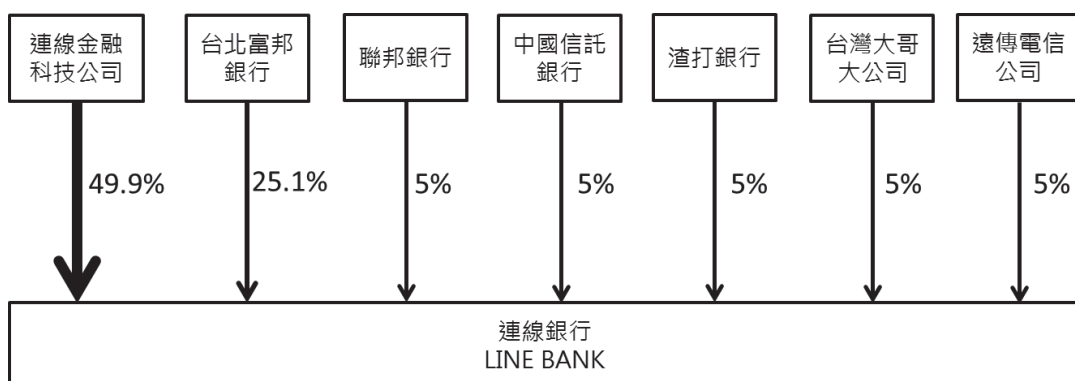
即時通訊軟體、銀行及電信等領域，尚無事證顯示結合前LINE通訊軟體或LINE集團所屬事業，與其他參與結合事業正在進行個資保護方面之非價格競爭，本結合難認有消除參與結合事業在個資保護面向競爭壓力之效果，因而有損「以隱私為基礎的競爭」。但公平會仍提醒參與結合事業須注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結論

經公平會綜合評估後，本案結合尚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連線銀行結合後組織圖



(圖片來源：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